

靈程路上 (四十一)

信徒使命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(使徒行傳一章 8 節)

接續上一篇文章，是有關信徒相聚的思考。

使徒行傳第一章也是接續路加福音的結尾，面對十字架上的刑罰、主耶穌的死亡、復活與顯現！但之後會發生甚麼事件呢？

初期教會的建立過程，主耶穌留下了重要的說話，祂是給予眾信徒，要我們實踐在生活中！

首先，教會建立不是依靠信徒的能力、更不用擔心有沒有足夠的能力，去令教會成長，主應許賜下了能力，就是接連於三一真神之中！接着就是信徒要『行動』、要離開耶路撒冷、要外展到世界其他的地方；信徒不要以為福音只為猶太人，主希望到地極的人都能知道主耶穌是真神！

教會的存在是為了傳揚上帝，以及見證有關祂的作為；當信徒相聚之時，我們不可忘記這個重大的使命；上次提及『我們就是教會』，因為主的靈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記緊帶同這個使命，去運用神給我們的力量、有着踏到地極的決心，同為上帝作見證。

為自己及所屬團契祈禱：

1. 感謝聖靈與我們同在！
2. 主啊！我及我的團契願按祢的吩咐，每天帶着要見證祢的大能與慈愛而活；主啊！給我足夠的力量！